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科发外专〔2023〕29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党委人才办：

为贯彻落实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首位战略，扎实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有力支撑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现将《浙江省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办公室

浙江省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首位战略，大力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创新主体升级，有力支撑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海外工程师引进工作由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共同组织实施，省科技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应在我省注册登记、纳税和生产经营，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应分属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一；

（二）海外工程师应是企业聘用的、持有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且在证件有效期内合法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外国人。

第三条 省属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由企业自负。在市、县（市、区）财政对属地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奖补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市、县（市、区，不含宁波，下同）对海外工程师“引、留、用”情况，确定省财政对各市、县（市、区）的支持额度，具体

方式如下：

（一）各市、县（市、区）海外工程师补助=该市、县（市、区）得分/各市、县（市、区）得分汇总数×年度省财政海外工程师补助总额。

（二）各市、县（市、区）得分按照“引、留、用”三项得分汇总，合计 100 分。每项因素均按排名计算得分，全省各市、县（市、区）排名（不含宁波），第 1 名得该项最高分，每下降 1 名减少上一名 1%分数：

①引：即新引进数量。各市、县（市、区）在当前考核年度（一般为自然年）新引进的海外工程师数量，权重为 30 分。

②留：即留存数量。上一考核年度（一般为自然年）各市、县（市、区）新引进、当前考核年度仍在岗的海外工程师数量，权重为 30 分。

③用：即现在岗数量。截至当前考核年度各市、县（市、区）在岗的海外工程师总数，权重为 40 分。

每个考核年度，各市、县（市、区）财政对属地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各市、县（市、区）应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引进海外工程师。

第四条 山区 26 县、海岛地区在外各类“飞地”中企业所引进的海外工程师可纳入“飞出地”统计。

第五条 每年上半年集中组织申报，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材料。《浙江省引进海外工程师在岗情况统计表》《浙江省海外工程师汇总表》（详见附件 1、2），由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商财政局填报后报送省科技厅；海外工程师引进企业在市本级辖区的，由设区市科技局商财政局填报后报送省科技厅。

（二）审核评定。各市、县（市、区）上报的材料经省科技厅审核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确定各市、县（市、区）评价结果及省财政转移支付额度。

（三）发文公布。各市、县（市、区）引进海外工程师评价结果，由省科技厅发文予以公布。

第六条 加强对海外工程师引进工作的评价激励和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各设区市要加强绩效自评、监督指导，每年由市科技局商财政局后填报《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年度实施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3）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每年通报各市、县（市、区）引进海外工程师情况，并以随机抽查方式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依法依规查处并予以通报，取消所在市、县（市、区）当年省财政补助资格，对已拨付经费的予以追回。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补助标

准和程序。补助标准应综合考虑海外工程师实际工作时间和绩效确定。

第八条 各地要用好数字化改革成果，在组织申报时，对各类已采集的信息，要探索实行“最多填一次”，避免多头、多次填报。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暂行办法》（浙人社发〔2017〕7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浙江省引进海外工程师在岗情况统计表
 2. 浙江省海外工程师汇总表
 3. 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年度实施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浙江省引进海外工程师在岗情况统计表

市、县（市、区）科技局

考核年度：

填报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海外工程师姓名（中文）	海外工程师姓名（外文）	国籍（地区）	从事工作/聘用岗位	专业方向	来华工作许可证件	证件号码	市、县（市、区）财政资助金额（万元）	聘用企业全称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企业信用代码	是否为飞地企业	是否为省属企业	类型
1															
2															
...															

填写说明： 本表统计对象为各市、县（市、区）中目前仍在岗的海外工程师；

“专业方向”栏，填写“315”科技创新体系或“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属专业领域；

“来华工作许可证件”栏，选择“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其中一项填写；

“证件号码”栏，填写前项来华证件类型对应的编号；

“市、县（市、区）财政资助金额”栏，填写海外工程师收到的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补贴总和；

“所属行业”栏，选择“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中一项填写；

“企业类型”栏，选择“省级科技领军企业、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上均不是”其中一项填写；

“类型”栏，按照该名工程师所属的“引、留、用”类型填写

附件 2

浙江省海外工程师汇总表

市、县（市、区）科技局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考核年度：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因素	内容	数值（人）
引	考核年度（N 年）新引进海外工程师数量	
留	仍在岗的上一自然年度（N-1 年）新引进的海外工程师数量	
用	截至考核年度（N 年末）在岗的海外工程师总数	

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年度实施情况绩效 自评报告

按以下提纲撰写，不超过 3000 字。

一、工作举措：突出各地引进海外工程师的特色亮点和做法；明确说明考核年度各市、县（市、区）财政对属地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奖补资金总额，以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明确说明各市、县（市、区）补助标准和程序。

二、本年度工作成效：包括海外工程师引进规模、结构、人才层次、来源国家、专业领域与各地产业契合度，以及助推产业创新的绩效等，并对各地海外工程师“引、留、用”情况进行分析。

三、监督检查情况：各设区市结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监督检查，对各地海外工程师监督检查的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深入梳理各地发现的申报、评选和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五、下步工作举措：针对梳理出的问题和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形成下步工作举措。

六、意见建议。

注：自评报告需由设区市科技局盖章后上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